

证券代码：831397

证券简称：康泽药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广东康泽药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50000002766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广东康泽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500000027669。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p>

<p>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人员，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独立董事职责、权利与义务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则调整的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